



Hengyi Industries SdnBhd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HYBN-T9-11-0010-2018-1

**No.2 Refinery Department
Process Interlocks & Alarm Management
Rules**

**炼油二部
工艺联锁和报警管理细则**

Issued Date: Sept 2018

颁布日期：2018 年 9 月

目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及要求.....	1
5	检查与考核.....	2
6	关联记录.....	2
7	附则.....	2

 HENGYI	Hengyi Industries Sdn Bhd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Process Interlocks & Alarm Management Rules 工艺联锁和报警管理细则				
	Doc No.	HYBN-T9-11-0010-2018-1	Ver No.	1	Page1 of 2

1 目的

为确保生产装置（或系统）安全运行，规范工艺联锁和报警管理等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炼油二部工艺联锁和报警管理的范围、职责、管理内容与要求。

本细则适用于炼油二部工艺联锁和报警管理。

3 职责

3.1 炼油二部负责本细则的转化和归口管理。

3.2 炼油二部工艺组负责工艺联锁关系、联锁值及报警值的审定与变更的管理。负责《炼油二部 XX 装置工艺联锁报警一览表》、《炼油二部 XX 装置工艺联锁逻辑图》、《工艺联锁动态台帐》的受控管理

3.3 炼油二部工艺组负责工艺联锁变更执行时各自专业的协调，确保安全生产。

3.4 仪控部负责工艺联锁及报警系统的实现、维护，确保联锁及报警的有效投运。

4 管理内容及要求

4.1 新建装置投产前、装置大修或重大技术改造后的开工前，炼油二部要根据设计资料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工艺联锁（报警）台帐。上报计划调度部，由计划调度部协调仪表控制部负责专业会签，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4.2 装置开工前，工艺联锁（报警）必须校验、试验、确认。同一生产周期内必要时可进行重新校验确认，并做好记录。校验、试验及确认报告由仪表控制部完成，与炼油二部共同确认后报计划调度部，试验合格后不得随意修改联锁系统。

4.3 工艺联锁（报警）投用前，炼油二部和仪表控制部必须做好检查，条件具备后及时投用，并做好记录。正常停、开工时工艺联锁（报警）的摘除（包括旁路）、恢复投用可不办理审批手续，须做好记录。异常情况下工艺联锁（报警）的摘除、恢复等，执行变更程序。

4.4 工艺联锁（报警）变更包括：保护设定值的变更、联锁原理、程序或功能变更、结果变更、摘除、旁路、恢复、联锁（报警）点的取消和增加等。变更必须履行审查会签和报批程序。变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到期不能恢复的需续办审批手续。变更手续一式三份，炼油二部和仪表控制部、计划调度部各一份，任何变更须在一周之内完成备案。

4.5 工艺联锁（报警）摘除前，炼油二部应制订安全措施和应急方案，在采取安全措施和有人

监护的情况下进行变更，并在相应岗位设置提示标牌。紧急情况下需摘除工艺连锁（报警）的，由班长向主管领导请示同意后方可摘除，并汇报生产调度，如一个工作日内不能恢复的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内补办连锁（报警）变更审批手续。

4.6 工艺连锁（报警）投用后的维护由仪表控制部负责，炼油二部各装置配合。炼油二部须执行巡回检查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

4.7 炼油二部各装置工艺连锁（报警）的运行情况，应每月至少检查 1 次。炼油二部应建立以下资料：工艺连锁（报警）台帐、变更申请单、变动记录、处理记录。工艺连锁（报警）台帐和变更申请单、工艺连锁动作分析报告长期保存，其他记录保存两个生产周期。

4.8 不参与连锁的工艺指标报警由炼油二部各装置负责管理并建立动态管理台帐，对工艺指标频繁报警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5 检查与考核

炼油二部工艺副部长对工艺连锁和报警管理及执行情况每月进行检查与考核。

6 关联记录

6.1 工艺连锁变更申请单模板 HYBN-T7-06-5029-2018-1

6.2 工艺连锁投用与摘除记录模板 HYBN-T7-06-5028-2018-1

6.3 工艺连锁台账模板 HYBN-T7-06-5046-2018-1

7 附则

7.1 本细则由炼油二部归口管理，**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连锁制度执行。**

7.2 本细则起草部门：炼油二部。

7.3 本制度版本编制和审批情况见表 1：

表 1 文件版本编制和审批情况

1	2018-09-25	杨帆	张曙东、海诚	徐峥嵘
版本	颁布日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